

证券代码：835692

证券简称：力王高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鹿岗一路 1 号力王高科产业园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春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52,24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1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金荣请假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顺昌、郑小宁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5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2025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5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外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。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直至新的审议议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度、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并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分别对外融资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，为支持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同意以上融资金额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直至新的审议议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、融资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2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07,500	74.77%	70,000	25.2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凯萍、黄景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